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21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丽鹏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海霞	史宇	
电话	0535-4660587	0535-4660587	
传真	0535-4660587	0535-4660587	
电子信箱	haixia5229@sina.com	shiyu5490@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701,923,114.59	660,601,761.08	6.26%	617,399,84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50,531.97	37,836,354.03	-17.14%	41,175,19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31,771.25	33,104,869.55	-25.29%	36,657,42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991,911.89	87,666,111.45	11.78%	48,247,48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20.0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20.00%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4.71%	-0.88%	7.1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891,280,592.30	1,306,320,528.20	121.33%	1,231,996,20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6,690,906.93	808,718,761.11	130.82%	802,783,945.3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世尧	境内自然人	16.14%	53,200,000	31,600,000	质押	40,600,000
汤于	境内自然人	14.88%	49,066,587	49,066,587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15,859,306	15,859,306		
孙鲲鹏	境内自然人	4.02%	13,240,000	11,055,000	质押	8,740,000
西藏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738,100	0		
霍文菊	境内自然人	3.68%	12,140,000	7,820,000	质押	8,640,000
曲维强	境内自然人	3.39%	11,176,680	7,088,340	质押	6,050,000
孙红丽	境内自然人	3.23%	10,640,000	0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8%	7,190,000	7,190,000		
汤洪波	境内自然人	2.06%	6,776,622	6,776,6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孙世尧为孙鲲鹏、孙红丽的父亲,霍文菊为孙世尧内弟之妻,汤于为汤洪波的叔叔。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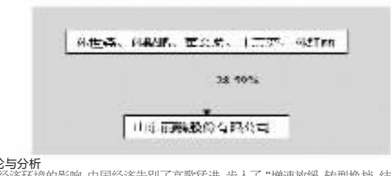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中国经济告别了高歌猛进,步入了"增速放缓、转型换挡、结构优化、全面提质的经济发展"新常态",酒类行业同样进入了发展的"新常态"。白酒行业在2014年仍保持一个严重缓慢增长,销售收入增速回落,利润下滑,部分企业亏损额扩大的态势,酒类行业仍处于深度的调整阶段,酒类行业的"新常态"导致公司防伪瓶盖业务经营业绩增速放缓。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经济环境和业务转型升级的严峻任务,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与工作目标,在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坚持以创新为发展基点,采取积极措施克服产品利润空间压缩等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基本稳定。同时,面对原有包装行业的"新常态",公司董事会积极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得公司实现双主业发展,改变依靠单一行业发展所面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192.31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6.26%;实现利润总额4,751.38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8.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5.05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17.14%;实现每股收益0.16元,比上一年度下降2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本期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发生变更,本次变更会计估计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变更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0	10.00
[illegible]	20.00	2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个收购的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70.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301.53	至	1,457.07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7.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所致。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孙鲲鹏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1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9日上午8: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鲲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总裁张本杰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2014年公司经营情况和2015年经营计划。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4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4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5年4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50,531.9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327,207.63元(母公司口径,下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32,720.7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3,192,554.44元,减去本年度已经分配利润9,570,461.45元,本年度期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76,516,579.86元。

结合201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15年发展规划,拟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就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肯定意见。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和信专字(2015)第000120号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表了肯定意见。

议案的内容见《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2015年4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申请银行信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为满足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2015年度银行信用预算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为简化审批手续,特提请股东大会做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银行信用合同;

上述授权申请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长有权对单笔信用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银行信用合同做出合理决定。

授权期限为: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定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姓名	职务	年薪(含税)(单位:万元)	备注
孙鲲鹏	董事长	36.204	
李海霞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4.288	兼任董事会秘书,不重复领薪
张本杰	董事、总裁	30.216	兼任总裁,不重复领薪
罗　田	董事	18.216	
邢路坤	董事	21.216	
汤　于	董事	23.81	
秦　华	独立董事	6.00	
秦书尧	独立董事	6.00	
王全宁	独立董事	6.00	
王国祝	常务副总裁	20.592	
赖　力	副总裁	22.225	
刘宗江	副总裁	18.288	
李　波	副总裁	17.04	
王德泰	副总裁	17.64	
张国平	财务总监	16.99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2015年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15亿元,力争实现15.5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4.7亿元。计划实现利润总额17,8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0万元,力争15,500万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特别注意。

本报告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20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9日上午10:00,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晓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50,531.9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327,207.63元(母公司口径,下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32,720.7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3,192,554.44元,减去本年度已经分配利润9,570,461.45元,本年度期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76,516,579.86元。

结合2014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15年发展规划,拟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就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肯定意见。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和信专字(2015)第000120号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表了肯定意见。

议案的内容见《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2015年4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拟继续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续聘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申请银行信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为满足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2015年度银行信用预算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为简化审批手续,特提请股东大会做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累计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银行信用合同;

上述授权申请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长有权对单笔信用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下(含5,000万元)的银行信用合同做出合理决定。

授权期限为: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预案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姓名	职务	年薪(含税)(单位:万元)
于善晓	监事会主席	9.768
曲德棠	监事	10.152
梅　焕	监事	7.488

本预案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议案的内容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21

2014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金额共10,000万元。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的内容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在2015年度向中国银行烟台通海路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上述贷款事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的内容见《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2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2年度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28号)的核准,2012年10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38,461.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599,993.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4,800,058.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99,934.5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2]汇所验字第7-011号验资报告。

2、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向汤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2014年度募集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4年1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向汤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6号)核准,丽鹏公司获准通过向汤于等58名交易对方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57元。由汤于等58名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认购。

2014年12月,公司实际向汤于等58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553,99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57元。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人民币998,600,000.00元,扣除丽鹏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229,836,300.00元,其余部分768,763,700.00元用于认购股份。汤于等58名交易对方已于2014年12月4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办妥将其所持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丽鹏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实际已向外世尧等交易对方发行3,669,4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7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77,743,300.00元,扣除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承销和财务顾问等费用8,000,000.00元后的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为269,743,3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开立的账号为378010100100215333的人民币账户内269,743,300.00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及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314,924.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428,375.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健验(2014)3-84号验资报告。

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中,229,836,300.00元用于购买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资产,另37,592,075.30元用于补充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

1、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1月分别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于2014年12月22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	15-386101040034423	8,816,530.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8010100100215333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6001156018010038272	600,389.23

2、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378010100100215333	68,015,477.09

三、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万元)
1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12,000	12,000
2	瓶盖厂新增年产2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7,280	7,279.99
3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6,000	6,000
合计		25,280	25,279.99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使用部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2年11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162,227.73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2日出具(2012)汇所综字第7-071号《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553.46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8.34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958.04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34.85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00.62万元,定期存单9200万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768.14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6.3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23.33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726.17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1.20万元。累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23.33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41.69万元。

项　目	2013年	2014年
募集资金净额	208,819,257.84	95,568,061.59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2,850,088.74	
模具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7,191,807.00	29,496,668.30
瓶盖厂新增年产两亿只组合式防伪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936,202.09	
亳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高档组合式防伪瓶盖技术改造项目	59,556,530.60	18,184,686.76
利息收入	2,444,365.06	1,765,691.26
手续费支出	160,932.88	2,209.09
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40,233,269.16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95,568,061.59	9,416,919.5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06,211.59	9,416,919.54
定期存单	92,00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一)。

2、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6,742.84	26,742.84
合计		26,742.84	26,742.84

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0,020.49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7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20.49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7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801.55万元。

项　目	2014年
募集资金净额	267,428,375.30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00,204,856.11
利息收入	28,860.68
手续费支出	1,842.48
募集资金结余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67,250,537.3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015,477.09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为626,680.71元,从公司其他账户转入款项138,258.99元,合计764,939.70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二)。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0日

附件一(一)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5,279.99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